

关于惠州市博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博盛酒店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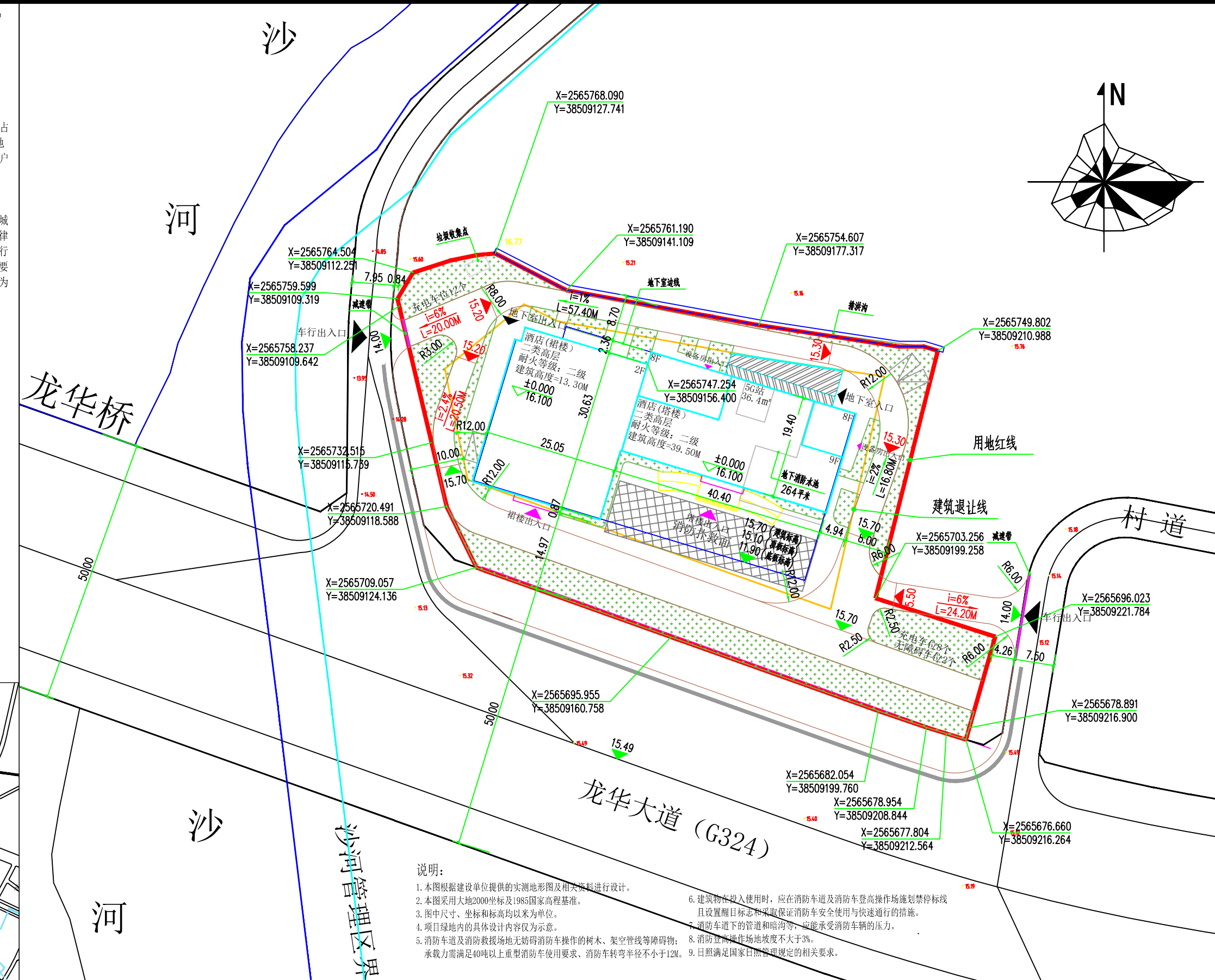
我局收到惠州市博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报审的博盛酒店总平面方案调整位于博罗县龙华镇龙华村前湖股份经济合作社瓦石岗（土名）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6119号，面积为5111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博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博盛酒店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
建设项目内容：总用地面积59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75.0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264.16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110.86平方米（地下室），建筑占地面积1546.57平方米，建筑密度26%，容积率1.39，绿地率25%，停车位83个（其中地上停车位25个、地下停车位58个）。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该公示文件为核发行政许可的批前公示，根据《惠州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办法（试行）》规定，主要技术指标的审核比对只进行形式审查，后续应以核发许可证为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3日



说明：

1. 本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测地形图及相关资料进行设计。
2. 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及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图中尺寸、坐标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4. 项目绿地内的具体设计内容仅为示意。
5. 消防车道及消防救援场地无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承载力需满足40吨以上重型消防车使用要求、消防车转弯半径不小于12M。
6. 建筑物在投入使用后，应在消防车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施划禁停标线且设置醒目标志和采取保证消防车安全使用与快速通行的措施。
7. 消防车道下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消防车辆的压力。
8.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坡度不大于3%。
9. 日照满足国家日照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